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

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53	宏力再生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逢瑞律师事务所许涛、要小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2023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其在 2023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进行年终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就 2023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规划,现研究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并制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7,448,719.32 元,未弥补亏损 47,448,719.32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42,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形成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形成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收取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的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

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太阳城1号楼14层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352-2360926

传真：0352-2360926

邮政编码：0383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